##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護理師徵才公告

	<b>量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護理師徵才公告</b>
官職等	師(三)級(詳備註欄說明)
職系	無
職 稱	護理師(詳備註欄說明)
名 額	1名(正取1名,擇優備取2名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)
性 別	不限
刊載期間	自核定日次日起至111年10月27日止
資 格 件	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且須從事衛生行政、公共衛生護理、臨床護理等工作合計三年以
工作項目	1. 公共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。 2. 社區醫療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。 3. 個案管理與訪視。 4. 傳染病防治相關業務。 5. 其他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〈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〉 近捷運科技大樓站,並具多線公車可抵達,交通便利
連絡式	_

- (四)考試及格證書(考試院專技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)
- (五)經歷證件:工作年資服務證明、在職證明(非現職人員免附)、離職證明(無則免附) 及部分工時經歷須附工作時數證明(無則免附)
- (六)英文檢定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
- 三、請將第二點繳附證件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上傳(履歷表除外),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,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四、報名者繳交之證書及相關文件如有更改姓名紀錄,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, 俾利本中心查驗,如未檢附前開資料,視為資格不符合。
- 五、書面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名單與甄試方式預定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下午5 點公告於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dahc.gov.taipei/),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聯絡電話(02)27335831轉6225黃小姐、6232曾護理長。
- 一、本次甄選錄取正取人員1名,如列候補人員,名額至多2名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- 二、書面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名單將於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第一階段:筆試暨電腦測試(占總成績60%),考試日期:111年11月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,於本中心多功能教室進行(視疫情變化調整,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主)。筆試題目擬由本中心擇人命題,並簽具保密切結書、影印試題彌封蓋章。本中心依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達70分,得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名單。面試時間111年11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。以上日期及時間均為預定日期及時間,以本中心網站實際公告為主。

## 備考欄

- 三、報名人員所送資料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 錄取資格,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有關甄選事項及甄選結果公告於本中 心網頁,請應徵人員詳加注意並確實遵守公告內容。
- 四、為確保考試公平公正,請勿請託關心,違者將不予錄取(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9年7月 26 日北市衛政字第09938990500號含略以:「為確保本府用人唯才、適才適所等考評公 正性,…,謝絕請託關說之要求,…。」辦理)。
- 五、 持外國學歷、經歷證明等文件資料應徵者,請翻譯成本國文字並須檢附我國駐外單位認 證資料,違反前開規定者,視為資格不符合。
- 六、應徵者請詳閱本中心護理師甄選筆試試場規則並確實遵守(公告於本中心網頁)。